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41號

聲請人 廖士斐 年籍住所詳卷

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

廖慈怡律師

被告 馮翠玉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96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31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廖士斐

（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馮翠玉傷害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8月1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0531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96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上開處分書於114年10月5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114年10月14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送達證書及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戳章在卷可稽，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程序合於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馮翠玉與聲請人為同事關係，2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1時33分許，在新竹市○區○○○

01 路0號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室內，因故發生爭執，被
02 告馮翠玉、廖士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互推，致廖士斐
03 因而受有急性壓力反應之傷害，被告馮翠玉則受有有焦慮的
04 適應障礙症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之傷害罪嫌(廖士斐涉傷害罪部分，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馮翠玉未提起再議)。

07 三、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分述如
08 下：

09 (一)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原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10 1.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
1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按認定被告不利之事實，
12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3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著有30年度上字第
14 816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傷害罪係結果犯，必因行為人有傷
15 害行為，且因而使被害人發生傷害之結果，始足以成立犯
16 罪，此觀刑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另告訴人之告訴，係以
17 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
18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著有52年度台上字第1300
19 號判決可參。

20 2.經查，聲請人廖士斐亦於警詢時自陳：我身體並沒有明顯的
21 傷勢等語，復觀諸聲請人廖士斐之診斷證明書顯示其應診之
22 日期為114年2月27日，就診時間距離其指述之案發時間114
23 年2月25日，已逾2日之久，實無法完全排除其提出之診斷證
24 明書所載之症狀，係案發後另有其他原因造成之可能性，且
25 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係屬精神疾患，客觀上尚不足認
26 定確因被告馮翠玉之行為而受有傷害，故既未受有身體傷
27 害，則本件尚難遽認被告馮翠玉有何傷害犯行。且參以一般
28 人於日常生活中可能面臨之精神壓力來源眾多，諸如感情糾
29 紛、事業發展、經濟狀況、人際關係等不勝枚舉，自無法排
30 除上揭症狀是因其他壓力來源所致，故其診斷證明書尚不足
31 以補強其指述為真，亦難遽認其上開症狀為指訴被告馮翠玉

01 之傷害行為所致。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馮翠
02 玉有何傷害犯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應認被告
03 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04 (二)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理由略以：

05 1.原署檢察官審酌被告辯解、聲請人指述及其所提中國醫藥大
06 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卷內事證，認聲請人就診時距
07 案發之114年2月25日已逾2日，無法排除其所提症狀出於案
08 發後其他原因之可能，且其所提症狀屬精神疾患，客觀上難
09 認其因被告行為受有傷害，參以一般人日常生活中面臨之精
10 神壓力來源眾多，故診斷證明書不足補強聲請人指述為真，
11 故被告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
12 分，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3 2.再議意旨雖詳述聲請人於職場中受被告言語霸凌，肢體暴
14 力，然除114年2月25日案發當日外，其餘均與其此次所指被
15 告傷害犯行無涉；又其就案發當日所陳，連同再議意旨其餘
16 所指，經核亦均不足佐證被告所為有何造成聲請人受傷之結
17 果，自無從對被告以傷害論罪。本件並無發回續查之理由。

18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包括對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應
20 不僅限於肉體上之傷害，包含精神或心理上之傷害，臺灣新
21 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5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
22 8年度上易字第898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易
23 字第138號刑事判決認同此見解；原偵查機關未函詢聲請人
24 就診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結果
25 與案發時被告傷害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逕行認定未成立刑法
26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有偵查不完備情事云云。

27 五、按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其目的無非係
28 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
29 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
30 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人
31 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

01 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
02 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03 雖如同自訴人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然聲請准許提
04 起自訴制度既係在監督是否存有檢察官本應提起公訴之案
05 件，反擇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情，是法院裁定准許
06 提起自訴之前提，仍必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
07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
08 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並審酌聲請
09 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
10 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1 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
12 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
13 「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
14 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
15 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
16 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
17 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
18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
19 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
20 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
21 控訴原則。

22 六、本院之判斷：

23 本件聲請人原告訴意旨，業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詳予偵查，
24 並以原不起訴處分書論述其理由甚詳，復經高檢署檢察長再
25 詳加論證而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今聲請人仍認被告涉有
26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本院除引用原不起訴處分
27 書、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之理由而不再贅述，另就聲請人
28 本案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 29 (一)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包括對身體或健康之傷害，
30 精神或心理上之傷害，固亦屬之，惟是否因行為人之行為而
31 造成他人精神或心理上之傷害，仍應依個案之證據判斷，自

不待言。況聲請書所舉其他法院案例判決，與本案事實並不相同，要無比附援引之餘地，本院亦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
(二)至偵查中檢察官是否應函詢，或調查其他證據，本即無法律明文規定，檢察官對於偵查過程中關於調查證據之取捨，並非均須依循一定之調查模式，而係由檢察官本於職權裁量之，是倘檢察官認認無再贅為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此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與證據法則尚無違背，是縱檢察官未函詢或調查其他證據，亦不足以認定檢察官此部分之偵查作為有何違失，聲請人前開所指，並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據原偵查案卷所存證據資料，尚不足證明被告涉有傷害罪嫌，原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書之認事用法並無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處，乃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未達起訴門檻，而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核無不合。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不起訴及駁回再議等處分為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法官 王靜慧
法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宜君